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5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經統計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財政部關務署送請衛福部食藥署執行檢驗件數計 1,570 件，均未收費。</p> <p>(二)為有效掌握藥品之來源及流向，避免不法藥品進入合法供應鏈，衛福部依藥事法第 6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，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訂定「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」。納入追溯或追蹤之藥品，其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、從事該類製劑批發業務之販賣業藥商，應每月申報藥品之來源及流向資訊。衛福部食藥署另於 106 年建置藥品追溯追蹤申報系統，供業者申報使用。</p> <p>(三)衛福部食藥署除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將「血液製劑」、「疫苗」和「肉毒桿菌毒素」等三大類藥品納入追溯或追蹤，另為避免偽藥進入合法供應鏈，依據健保用藥中高使用量、高金額之風險評估篩選原則，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陸續公告將「高關注類別品項」納入追溯追蹤。目前總計共 187 項藥品納入追溯追蹤。</p> <p>(四)為輔導業者進行申報作業，衛福部食藥署持續便捷申報介面及辦理宣導說明會，並於該署網站設置專區及諮詢專線，以協助業者申報事宜。另該申報系統後台亦建立查詢、統計及勾稽功能，並開放各縣、市衛生局查詢使用，以偵測藥品來源及流向之異常情形。</p> <p>(五)關務署持續就偽藥集團可能虛報之藥品原料稅則號別進行風險分析，並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之是類貨物提高報單審驗比率，同時與食藥署密切聯繫合作，對於申報籠統化學品或不明粉末貨物，利用拉曼光譜儀進行初步檢測，必要時取樣移送該署協助鑑定，本期間移送鑑定藥品案共 339 件。</p> <p>(六)海關對於郵包及快遞進口貨物均全面實施 X 光儀檢，並將申報籠統化學品或不明粉末貨物列為查緝重點，同時增加緝毒犬隊對於來自高風險地區郵包及快遞貨物查驗次數，本期間緝獲毒品、藥物、農藥及環境用藥等不法案件共 767 件，每月平均緝獲 63.9 件，相較 106 年 1 至 9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8.09 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月平均緝獲 52 件，每月增加近 12 件，顯示海關持續強力查緝成效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藥事法第 53 條之 1 及第 92 條，衛福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發布訂定「西藥優良運銷準則」，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發布訂定「西藥運銷許可及證明文件核發管理辦法」，完善西藥運銷品質管理之相關子法規。</p>	